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签章。</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35 分</p> <p>主要人员：20 分</p> <p>技术能力：5 分</p> <p>业绩：20 分</p> <p>履约信誉：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p> <p>③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评标价的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主要研究内容阐述	10分	<p>根据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依据进行打分，主要考虑项目背景理解是否全面深刻，研究框架、思路是否清晰明了，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否符合要求，拟采取的技术路线是否可行，预计提交成果是否具有创新性，得6.0-10.0分：</p> <p>(1) 基本分6.0分；</p> <p>(2) 良好，得6.1-8.0分；</p> <p>(3) 优秀，得8.1-10.0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考核指标及预期成果指标的阐述	5分	<p>根据项目考核指标及预期成果指标为依据进行打分，主要考虑研究项目的研究目标是否完成，研究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得3.0-5.0分：</p> <p>(1) 基本分3.0分；</p> <p>(2) 良好，得3.1-4.0分；</p> <p>(3) 优秀，得4.1-5.0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研究方案阐述	15分	<p>根据项目研究方案为依据打分，主要考虑研究方案的可操作性及组织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研究内容的细化和分解程度，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得9.0-15.0分：</p> <p>(1) 提供详细的复杂路网安全与应急数字化应用技术方 案，技术路线清晰、方案可行。</p> <p>基本分2.0分；</p> <p>良好，得2.1-2.5分；</p> <p>优秀，得2.6-3.0分。</p> <p>(2) 提供详细的多因素耦合影响的高速公路安全风险识别及超前预警技术方案，关键技术先进适用。</p> <p>基本分2.0分；</p> <p>良好，得2.1-2.5分；</p> <p>优秀，得2.6-3.0分。</p> <p>(3) 提供详细的立体交叉交通运行动态智能管控策略技术方案。</p> <p>基本分2.0分；</p> <p>良好，得2.1-2.5分；</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p>优秀，得 2.6-3.0 分。</p> <p>(4) 提供详细的安全应急信息服务融合触达技术方案，方案与工程实际需求高度匹配。</p> <p>基本分 2.0 分；</p> <p>良好，得 2.1-2.5 分；</p> <p>优秀，得 2.6-3.0 分。</p> <p>(5) 提供详细的平台适配性研究方案，方案与工程实际需求高度匹配。</p> <p>基本分 1.0 分；</p> <p>良好，得 1.1-2.0 分；</p> <p>优秀，得 2.1-3.0 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研究进度阐述	5 分	<p>根据项目研究进度为依据打分，考虑时间计划安排的合理性，提供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时间安排是否合理，得 3.0-5.0 分：</p> <p>(1) 基本分 3.0 分；</p> <p>(2) 良好，得 3.1-4.0 分；</p> <p>(3) 优秀，得 4.1-5.0 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2.2.4 (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此外，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教授、研究员）的，加 2 分；</p> <p>(2)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2018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每增加担任过 1 个公路智能化或信息化相关省部级或以上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3)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2018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的公路智能化或信息化类相关科研课题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一项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 3.5.4 的要求附证明材料；第（2）省部级或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是指由国家部</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p>委、或交通运输部（各司局）、或科技部（各司局）、或省交通运输厅、或省科技厅、或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单位、或其授权机构的科研项目或课题。计算时间以合同签署、或科研任务书、或验收证书或者相关结题证明材料时间为准。</p> <p>第（3）项提供奖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国家级奖项是指国务院颁发的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省部级奖项是指各国家部委、或省级人民政府、或中国公路学会、或中国智能交通协会、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等国家级或行业社会力量颁发的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学技术奖项。</p>
2.2.4 (4)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6；</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3。</p> <p>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2.2.4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5分		<p>投标人近5年内（2018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p> <p>（1）参与或承担的高速公路智能化或信息化类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或以上科技奖励一等奖（或特等奖）的，加1分，最多加5分；</p> <p>（2）参与或承担的高速公路智能化或信息化类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或以上科技奖励二等奖的，加0.5分，最多加2分。</p> <p>注：1.本项（1）（2）之和最多累加得5分，投标人应提供奖励证书复印件或奖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2.国家级奖项是指国务院颁发的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学技术奖项；省部级奖项是指各国家部委、或省级人民政府、或中国公路学会、或中国智能交通协会、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等国家级、或行业社会力量颁发的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学技术奖项。</p>
		业绩	20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p> <p>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2018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p> <p>（1）完成1项高速公路智能化或信息化类（或机电类）相关的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课题）的，加2分，最多加4分。</p> <p>（2）完成1项高速公路智能化或信息化类（或机电类）相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的，加4分，最多加8分。</p> <p>注：本项（1）（2）之和最多累加得8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信誉	10 分			<p>履约情况（10 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 1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p> <p>（3）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p> <p>（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p>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除评标价、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委的技术总分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

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3.8.1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